

- (b) 對守則所作的解釋，不得抵觸條例。兩者之間若有任何抵觸之處，須以條例為準。

6.2.2b 乙部：一般原則

- (a) **委員會的職責**：委員會聽命於保聯，並從後者取得若干權力。這些權利具體地包括：
- (i) 將對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投訴個案轉介給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（視何者適用而定）調查；
 - (ii) 接受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人（視何者適用而定）就這些投訴所作的調查報告；
 - (iii) 要求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人就投訴採取紀律行動；
 - (iv) 確認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或撤銷這類確認；
 - (v) 保存委任保險代理人的**登記冊**及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；
 - (vi) 當懷疑某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司違反條例或守則、或當委員會認為某位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再符合「適當人選」資格時，向保險業監督報告。
- (b) 委員會可不時發出**指引**，解釋它如何運作。不過，該指引並不構成守則的一部分。
- (c) 守則英文或中文版本的**闡釋**，均受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)約束，然而保聯有權決定這兩個版本中守則的含義。保聯亦可以行使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權力，解決兩個版本之間有關的分歧。
- (d) 守則明確警告如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未能遵守守則或條例，便可能遭**刑事檢控**。（如欲對這課題取得更好的理解，請參閱條例中有關的條文。）